

法院公告

(2016)浙 0726 民初 4852号

陈新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陈新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485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5172号

王昕、王永红:本院受理原告陈群红诉被告王昕、王永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5172 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5200号**

陈丽芳:本院受理原告于强胜诉被告陈丽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520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5706号

吴城炎、高逸群:本院受理原告黄钢强诉被告吴城炎、高逸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570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5735号

董立成:本院受理原告张峰诉被告董立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573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6331号

盛洪松、汤双燕:本院对原告蒋东英诉被告盛洪松、汤双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6331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限被告盛洪松、汤双燕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原告蒋东英借款本金 3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2127号

陈叶飞、钟小芳:本院受理原告虞顺积诉被告陈叶飞、钟小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212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01号

吴尚正、徐金枝、吴晨祚:本院受理原告方如刚诉被告吴尚正、徐金枝、吴晨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301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08 时 40 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6026号

项学军:本院对原告黄建红诉被告项学军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6026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限被告项学军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黄建红加工款 18000 元及利息损失(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9159号

邵小红:本院受理原告黄丰平与被告邵小红、朱青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初 915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316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6423号

朱新英、黄春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朱新英、黄春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初 642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316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9282号

张健聪、洪可均:本院受理原告吴晨祚与被告张健聪、洪可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 送 达 本 院(2016)浙 0726 民初 9282 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317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7392号

黄明敏、张琦:本院受理原告黄明敏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 达 (2016) 浙 0726 民初 7392 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6419号

朱新英、黄春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朱新英、黄春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初 641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316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6309号

宋有余、楼桂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能博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陈丰山与被告宋有余、楼桂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初 630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316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6178号

余金龙、倪文惠、吴永清、贾晓君: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余金龙、倪文惠、吴永清、贾晓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初 617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316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6177号

余金龙、倪文惠、吴永清、贾晓君: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余金龙、倪文惠、吴永清、贾晓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初 617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316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274号

张旭杭:本院受理原告赵婉与被告张旭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朱君欢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胡小燕、张骏:本院受理原告徐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们归还借款 16 万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9 月 11 日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5)衢柯航商初字第 36号

龚金生:本院受理原告陈养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衢柯航商初字第 36 号案件的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成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章仕隆组成合议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81 民催 12号

申请人永康市峰阳工具厂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箬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 3130005139795579,金额为 100000 元,收款人为上海轩伊模具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12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浙 1004 民初 6100号

陈玲波、朱婷:本院受理原告陈怀杰与被告陈玲波、朱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1004 民初 610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玲波、朱婷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原告陈怀杰借款 9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 300000 元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本金 600000 元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均按年利率 2%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7800 元,由被告陈玲波、朱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6)浙 1004 民初 9170号

丁胜:本院受理原告梁建君与被告丁胜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丁胜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400000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1 个月。本案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 9 时 40 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6)浙 1003 民初 5786号

苍南扬威德强塑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欧洋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裁判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1003 民初 5786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台州市欧洋进出口有限公司货款 13800 元,并赔偿给原告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 145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545 元,由你公司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 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 9 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浙江中昊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何元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内文中案号应为“(2016)浙 0104 民初 3121 号”,特此更正。

本院 2017 年 1 月 20 日第 11 版法院公告栏中安吉县人民法院(2016)浙 05236 民初 6844 号,案号应为“(2016)浙 0523 民初 6844 号”,特此更正。

(2016)浙 0726 民初 9282号

张健聪、洪可均:本院受理原告吴晨祚与被告张健聪、洪可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 送 达 本 院(2016)浙 0726 民初 9282 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317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7392号

黄明敏、张琦:本院受理原告黄明敏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 达 (2016) 浙 0726 民初 7392 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6419号

朱新英、黄春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朱新英、黄春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初 641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316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胡小燕、张骏:本院受理原告徐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们归还借款 16 万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9 月 11 日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5)衢柯航商初字第 36号

龚金生:本院受理原告陈养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衢柯航商初字第 36 号案件的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成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章仕隆组成合议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81 民催 12号

申请人永康市峰阳工具厂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箬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 3130005139795579,金额为 100000 元,收款人为上海轩伊模具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12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温岭市人民法院**